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489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陳時奮
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冠豪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趙君朔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華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陳時奮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趙君朔應再給付陳時奮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趙君朔不得為如下行為：㈠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涉及陳時奮真實姓名、性生活、婚姻家庭、肖像、家庭社會活動、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㈡除行使法定之權利外，其他未經陳時奮同意蒐集、處理、利用陳時奮上開個人資料。

陳時奮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趙君朔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趙君朔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陳時奮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趙君朔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準用於第二審程序。又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陳時奮（下逕稱姓名）原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陳時奮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1.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趙君朔（下逕稱姓名）應再給付陳時奮新臺幣（下同）168萬元本息。2.趙君朔應將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報別、版面、版位、期間、字體大小及內容刊登於新聞紙。㈢上開㈡1.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就上開㈡2.聲明請求登報部分更正刊登方式及內容如本判決附件所示；並擴張上訴聲明，請求趙君朔不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涉及陳時奮之其他個人資料，及不得除行使法定之權利外，未經陳時奮同意蒐集、處理、利用陳時奮之其他個人資料（本院卷第285至286、424頁）。核陳時奮所為更正聲明係屬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且其擴張上訴聲明未逾其原審起訴範圍，依上開規定，均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陳時奮主張：趙君朔於附表一所示之日期，以其個人臉書帳號「趙君朔」公開發表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言論內容之方式，散布伊關於婚姻等私領域資訊或恣意謾罵，使不特定多數人得閱覽，貶損伊社會上評價，侵害伊之名譽權，致伊精神痛苦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趙君朔給付伊精神慰撫金170萬元本息（上開言論各請求金額如附表一所示），並應以附件所示方式刊登附件所示內容之啟事（下稱刊登啟事）。又趙君朔於附表二所示之日期，以其個人臉書帳號「趙君朔」張貼之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內容，侵害伊真實姓名、性生活、婚姻家庭、肖像、家庭社會活動等個人資料，依民法第18條第

1項後段規定，請求趙君朔不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涉及伊之個人資料，及除行使法定之權利外，其他未經伊同意蒐集、處理、利用伊個人資料。

二、趙君朔則以：附表一編號1貼文看不出是在指誰，留言非補充貼文所指為陳時奮。附表一編號2貼文係沒頭沒尾的一句英文，大家看不懂伊在寫什麼，0人回應，未侵害陳時奮名譽。附表一編號3貼文沒提到陳時奮名字。附表一編號4貼文所謂紅毛猩猩圖片其實是伊臉書的大頭貼照片，伊根本沒寫字，陳時奮無權禁止伊選擇自己臉書大頭貼照片的自由，留言則係伊順著朋友的邏輯回覆，和大頭貼照片無關，並非補充說明陳時奮是照片中的紅毛猩猩，不可能有人因此誤信陳時奮是照片中的紅毛猩猩，未侵害陳時奮名譽。附表一編號5貼文未提到陳時奮名字，看不出和其有何關聯，未侵害陳時奮名譽。附表一編號6、7貼文係因陳時奮曾以「Steve Cohen」假帳號留言恐嚇要揭發伊，且事實亦證明翁達瑞就是陳時奮，則上開言論為真實、適當評論，並非不法侵害，故伊所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內容皆不符合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要件，亦不符合民法第195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要件，況陳時奮身為公眾人物，既掌握較多之社會資源，自須忍受較為嚴苛之監督、檢討與批評，縱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陳時奮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亦過高。又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內容均未侵害陳時奮人格權，且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已保障陳時奮個人資料，其防止侵害人格權請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況陳時奮請求登報部分違反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不應准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陳時奮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趙君朔應給付陳時奮2萬元本息，及不得為如下行為：㈠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涉及陳時奮戶籍地址之訊息；㈡除行使法定之權利外，其他未經陳時奮同意蒐集、處理、利用陳時奮之戶籍地址。並駁回陳時奮其餘請求。陳時奮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趙君朔亦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附帶上訴。陳時奮之上

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陳時奮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1.趙君朔應再給付陳時奮16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趙君朔應刊登啟事。3.趙君朔不得為如下行為：⑴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涉及陳時奮其他個人資料訊息。⑵除行使法定之權利外，其他未經陳時奮同意蒐集、處理、利用陳時奮其他個人資料。㈢就金額請求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為附帶上訴答辯聲明：趙君朔之附帶上訴駁回。趙君朔之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趙君朔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陳時奮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為上訴答辯聲明：陳時奮之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24頁）：

㈠趙君朔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日期，以其個人臉書帳號「趙君朔」公開發表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言論內容。

㈡趙君朔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發布時間以其個人臉書帳號「趙君朔」公開發表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言論及張貼之內容。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陳時奮主張趙君朔以個人臉書帳號公開發表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內容，侵害其名譽權部分：

1.附表一編號2之言論：

趙君朔發表「Before a unscrupulous devil came into being（在一個無良的惡魔形成之前）」之文字，同時張貼陳時奮英文姓名、教授職稱及個人獨照之圖文，核屬對於陳時奮個人之意見評論，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係屬使人難堪為目的，其意義為表示不屑、輕蔑，足使他人對陳時奮產生負面評價，於社會通念上顯有貶損陳時奮之意涵，堪認此言論已侵害陳時奮名譽權。趙君朔固辯稱此沒頭沒尾的一句英文，大家看不懂在寫什麼，無人回應，未侵害陳時奮名譽云云，依劍橋辭典網站翻譯截圖（原審卷一第193頁），「unscrupulous」係指無道德原則、不誠實、不公正、無恥的，趙君朔公開發表上開言論，當足使閱覽該言論之不特定多數人產

生「陳時奮為無道德原則之人」之認知，已貶損陳時奮之名譽甚明，尚難僅因無人回應其言論，即可反證無侵害陳時奮。

2.附表一編號4、5之言論：

附表一編號4為趙君朔更新其個人臉書帳號大頭貼照片為紅毛猩猩圖片，網友於該貼文下方留言：「請問這是美國教授嗎」、「為什麼又改了，我喜歡前一個」時，趙君朔均回覆：「亂咬人的猩猩翁瑞達」；附表一編號5則為趙君朔發表含有「美國多所動物園叫獸」等文字之貼文，並以紅毛猩猩照片為附圖，又陳時奮現為美國西華盛頓大學講座教授，及毅偉商學院榮譽教授等情，可由上開學院網站查明陳時奮之職稱及學經歷（原審卷一第45至55頁），況趙君朔發表附表一編號2時所附之圖片上清晰可見「Brandeis Professor Shih-Fen Chen（即布蘭戴斯大學教授陳時奮）」，故趙君朔係於知悉陳時奮有美國教授經歷之情形下，影射陳時奮為動物，嘲弄其為亂咬人的猩猩，並將學校以動物園替換，使用與教授同音之「叫獸」為貶抑式之描述形容，顯含有輕蔑、羞辱陳時奮之意，塑造陳時奮有「亂咬人」之舉之負面形象，致陳時奮於社會上之評價受到減損，對陳時奮之名譽權自有損害。趙君朔辯稱上開大頭貼照片及文字均未提到陳時奮名字云云，趙君朔於網友詢問其大頭貼照片所示紅毛猩猩是否為美國教授時，以「亂咬人的猩猩翁瑞達」為回覆，其他網友亦留言「達瑞の論文檢閱系統」、「還是陳時奮」，又趙君朔刻意附上紅毛猩猩圖片，發表「美國多所動物園叫獸」等文字等情，依其表意脈絡而為整體評價，可見趙君朔以紅毛猩猩形象代指陳時奮，並參雜貶抑陳時奮教授身分之言論，已使不特定多數人得知悉其所指之人為陳時奮，趙君朔前開所辯，委無足採。

3.附表一編號1、3之言論：

觀諸附表一編號1、3所示內容，均未具體指明其所稱之對象為何人，其中編號1之留言處縱有趙君朔針對「James Cho

u」之留言回覆「陳時奮 再來我把你前妻的英文名字也寫出來」等語，亦屬趙君朔認上開網友為陳時奮所為之回文，尚無法以此推認趙君朔有公開發表關於陳時奮之不實言論。況依該等貼文內容，僅係趙君朔對於一般網友所為互動、抒發個人意見及關於回扣判決新聞之評論，核之常情，應不致於對陳時奮之社會上個人評價有所貶損，難認上開言論侵害陳時奮之名譽權。

4.附表一編號6、7之言論：

⑴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惟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有時難期涇渭分明，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相夾論敘，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該言論屬陳述事實者，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其屬意見表達者，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依原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23號刑事裁定（原審卷二第25至31頁）所載，趙君朔前以陳時奮於社群軟體使用「翁達瑞」、「Steve Cohen」、「Mike Windrom」名稱或網路帳號為發文、留言，卻於111年10月14日誣告其多次發表指摘陳時奮使用多個假帳號之言論有妨害名譽之罪嫌並對其提起告訴，故對陳時奮提起誣告之自訴，經原法院刑事庭認「1.『翁達瑞』與『Steve Cohen』發布留言之時點非常相近且內容完全同一。2.『Steve Cohen』亦知悉趙君朔就讀學位詳情之人、3.『翁達瑞』與『Mike Windrom』生活區均位在嘉義縣(市)、4.『Steve Cohen』與『Mike Windrom』為同

一帳號等情。可高度懷疑『翁達瑞』、『Steve Cohen』、『Mike Windrom』3個暱稱帳號皆為同一人掌控使用。果爾，則陳時奮明知上開3個帳號皆由其所掌控，仍故意虛捏事實，陳稱「從未使用『翁達瑞』以外的帳號」，進而申告趙君朔陳稱陳時奮使用不同帳號為誹謗，就此部分，難謂無涉誣告罪嫌」、「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認陳時奮非無可能於明知有使用不同數帳號，仍意圖使趙君朔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1年10月14日具狀向北檢虛構「從未使用『翁達瑞』以外的帳號」之事實，就附表所示部分，對趙君朔提出涉犯加重誹謗之告訴，核其所為已涉犯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之犯罪嫌疑重大」等語，並裁定准許趙君朔於該裁定確定日起30日內就陳時奮涉犯誣告罪嫌提起自訴。是兩造間就陳時奮是否使用假帳號乙事相互爭執，甚而互提刑事告訴、自訴，則趙君朔辯稱陳時奮有使用不同帳號名稱而為貼文、留言等情，並非無據。又細譯附表一編號6、7之言論，就事實陳述部分，核與兩造於前揭刑事案件所起爭執內容大致相符；就其餘言論內容，則屬趙君朔就兩造間關於假帳號所生爭執抒發自己想法所為之表示，應屬其主觀價值判斷或意見陳述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綜前，可徵趙君朔主觀上係就其所認定陳時奮使用假帳號（即使用不同網路帳戶或名稱）等事實予以評論，並就陳時奮前開行為之當否，依其主觀之價值判斷而予發表附表一編號6、7之言論，其用語雖屬嚴厲、尖銳，但與其欲評論之事實均仍具有關連性，並非為單純抽象謾罵，或情緒性之人身攻擊等刻意詆毀陳時奮名譽之言論，自難認趙君朔係以對陳時奮之人格漫加指摘或貶損為目的而惡意發表上開言論，揆諸前開說明，趙君朔所為此部分言論均應受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而非屬不法侵權行為，是陳時奮指摘趙君朔發表附表一編號6、7之言論行為不法侵害其名譽權，即屬無據。

5.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乃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當不以直接之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字裡行間之意義使他人因該影射而受名譽之損害，亦屬之。次按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求客觀公平，符合民事損害賠償追求平均正義，以填補損害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目的，不在懲罰加害人（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參照）。查：

⑴趙君朔所發表之附表一編號2、4、5之言論，貶低陳時奮社會性形象，反覆將陳時奮比擬為動物，衡情精神上自當受有相當痛苦。本院審酌陳時奮現職為美國西華盛頓大學講座教授，及加拿大毅偉商學院榮譽教授，年薪逾20萬美元（本院卷第443頁），趙君朔為網路傳播媒體思想坦克、方格子VOCUS、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網、太報專欄作家、「美中台戰情室」節目主講人，所使用之「趙君朔」臉書帳號有逾2.1萬名追蹤者（原審卷一第93至99頁），其發表前揭言論造成使不特定人見聞後，並得透過社群媒體按讚、儲存、轉發、分享，散布程度無遠弗屆，考量趙君朔侵害陳時奮名譽之手段及程度，陳時奮精神痛苦之程度，及兩造前揭身分、地位及經歷、資力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趙君朔以附表一編號2、4、5之言論侵害陳時奮名譽權，致陳時奮受有各5萬元，合計15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應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⑵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陳時奮所請求者為損害賠償之債，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利率，又本件民事起訴狀於113年5月8日送達趙君朔（原審卷一第217頁），則陳時奮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⑶審酌趙君朔所為附表一編號2、4、5之言論，其社群網站按讚人數分別為33人、153人、392人（原審卷一第143、155至157頁），又趙君朔個人臉書帳號並非一般大眾週知之網路平台，且卷內無證據證明上開言論內容業經廣為流傳，又本件訴訟經判決後即會全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是非曲直應得以廣為週知，為避免如附件所示啟事登載於報紙或電子報，致原未知悉趙君朔上開言論之大眾，反獲知該等言論內容，顯無益於陳時奮名譽之回復，況趙君朔前揭言論，距今已約4年而達相當時日，原先曾閱讀該等言論之人對於內容亦有逐漸淡忘可能，澄清啟事如經登載於報紙或電子報，僅再生漣漪，亦無益於陳時奮名譽之回復，故陳時奮請求刊登啟事為回復名譽，非屬適當及必要，要難准許。

㈡陳時奮主張趙君朔以個人臉書帳號公開發表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內容，侵害其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個人資料之人格權部分：

1.陳時奮主張趙君朔於附表二所示發布時間，於其個人臉書帳號公開發表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言論及張貼內容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趙君朔個人臉書帳號之網頁截圖為據（證據出處如附表二所示），堪予認定。又兩造並未爭執附表二編號1至5、8、9所載「食糞」、「翁瑞達」、「翁達瑞」分別為陳時奮之名字音譯及其於網際網路上使用之名稱，編號7所載「嘉義市五福路18X巷X號」為陳時奮收受文書之地址，編號14、15之照片為陳時奮美國住宅、家庭活動等相關照片；

復依陳時奮所提出其與家人出遊照片（本院卷第467頁），可知附表二編號8至13所示肖像為趙君朔以不明方式擷取上開出遊照片中陳時奮部分之肖像，而趙君朔並未說明及提出證據證明其使用陳時奮上開名稱、通訊地址、照片、肖像等個人資料之合法權源，則陳時奮主張趙君朔未經其同意，於其個人臉書帳號公開發表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內容，應屬有據。

2.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肖像，為個人外部形象之呈現，彰顯特徵，屬個人資料之一種，且與人之尊嚴關係密切，具重要人格利益。肖像權，係個人對自己肖像之權利，關於是否製作、公開，及在何種範圍、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或由何人製作、公開及使用該肖像，有自主決定權，為人格權之一種（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判決要旨參照）。觀諸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內容，其中編號1至10所提及「食糞」、「陳時奮」、「翁瑞達」、「翁達瑞」、「嘉義市○○路00X巷X號」，編號8至13所張貼陳時奮之肖像照片，編號14、15所張貼陳時奮於其美國住宅照片及家庭活動照片，自該等網路發表內容整體觀察，均足以使人認為該等言論內容所指對象為陳時奮，且細譯發表內容，趙君朔多次意指陳時奮叫小姐、離婚有前妻、收受傳票之地址等情，可徵趙君朔未經陳時奮同意，以個人臉書帳號公開發表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內容，實屬反覆侵害陳時奮包含真實姓名、性生活、婚姻家庭、通訊地址、肖像、家庭社會活動等個人資料之人格權行為。

3.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

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又所謂有侵害之虞，係指侵害雖未發生，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被害人之人格權有被侵害之可能，而有事先加以防範之必要而言。查趙君朔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內容侵害陳時奮個人資料之人格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審酌兩造素來不睦，互有多次民、刑事訴訟，且趙君朔以個人臉書帳號公開發表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內容長達1年以上，可認趙君朔再蒐集、利用、處理陳時奮個人資料，或將該等個人資料等內容公開張貼於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之可能，而有侵害陳時奮人格權之虞，是陳時奮依民法第18條規定，請求趙君朔不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涉及其戶籍地址、真實姓名、性生活、婚姻家庭、肖像、家庭社會活動、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及除行使法定之權利外，不得其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行為，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陳時奮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趙君朔應給付15萬元，及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復依民法第18條規定，請求趙君朔不得為如下行為：㈠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涉及陳時奮戶籍地址、真實姓名、性生活、婚姻家庭、肖像、家庭社會活動、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㈡除行使法定之權利外，其他未經陳時奮同意蒐集、處理、利用陳時奮上開個人資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即命趙君朔給付13萬元本息及防止侵害陳時奮其他個人資料，為陳時奮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陳時奮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至逾此部分所為上訴請求即155萬元（即168萬元－13萬元＝155萬元）本息、刊登啟事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陳時奮此部分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又原審就其餘應准許部分，即命趙君朔應給付陳時奮2萬元本

息，並諭知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趙君朔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暨命趙君朔不得為侵害陳時奮戶籍地址之個人資料之一定行為，核無不當，趙君朔之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附帶上訴。另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故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陳時奮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趙君朔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吳若萍

法　官　潘曉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竺君

附件：

一、刊登方式（以下方式二擇一）：

	㈠	㈡
刊登報別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s://www.ltn.com.tw/）
刊登版別	全國版	網站首頁
刊登版位	頭版報頭邊	頭條大圖
刊登期間	一日	一日
刊登規格	不小於4.5公分x9.2公分	不小於4.5公分x9.2公分

二、刊登內容：

趙君朔於民國111年5月14日、8月13日、30日、31日、9月1日、10日以網際網路連結至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在其帳號「趙君朔」之網頁上發表如下開判決附表一粗體加底線所示誹謗陳時奮（筆名翁達瑞）之不實言論及侮辱言論，陳時奮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趙君朔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84號、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字第489號民事判決，判決陳時奮勝訴，茲為回復陳時奮之名譽，特此刊載勝訴啟事。

附表一：

編號	發表日期	內容	請求金額	證據出處
1	111年8月30日	【貼文】 某個有國際聲望的教授 原來不只結過一次婚啊 是個巨蟹座 真有趣 【留言】 陳時奮 再來我把你前妻的英文名字也寫出來	50萬元	原審卷一第41、43頁
2	111年8月31日	【貼文】 Before a unscrupulous devil came into being 【附圖】 陳時奮照片	20萬元	原審卷一第143頁
3	111年9月	又一個被告的被判刑	20萬元	原審卷一

	1日	納吉的夫人羅絲瑪 在太陽能項目中要回扣被判刑 **最近真的小人紛紛現形** **有的還上電視被專訪**		第145頁
4	111年8月13日	【貼文】 **張貼紅毛猩猩圖片** 【留言】 **亂咬人的猩猩翁瑞達** **亂咬人猩猩 翁瑞達** 不好嗎	20萬元	原審卷一第155至156頁
5	111年9月10日	各位臉友 快給我抱抱 我看到滿滿的讚就會高潮 但我其實好怕喔 雖然我表面上還是裝屌 偶現在根本離不開台灣 回偶家去躲了 因為髮庭跑不完啊 **美國多所動物園叫獸** 祝大家中秋快樂	20萬元	原審卷一第157頁
6	111年9月1日	就衝者他這兩句話 歡迎以前被他過份言行弄過的人 貼上截圖 或是留言敘述一下都好 我準備寫一篇他之前暱名惡搞的手法大全 感謝 例如**最後一圖 他用假帳號來 恐嚇我 但什麼也查不出來**	20萬元	原審卷一第161頁
7	111年5月14日	暱名就是有人會趁機惡搞、不負責任 現在抓到一個了 各位以為只有他嗎?有個玉山學者說 沒有他 郭董買不到疫苗 **用翁達瑞帳號 還有被我抓到證據也是陳時奮開的假帳號** 反覆說我拿中共錢辦事 是liar 我要是這樣算了 豈不和一路袒護陳時奮的李中志一樣軟弱 據我的情報來源說 陳時奮被劉仕傑告且終於曝光 家人非常生氣 恐慌 很不幸的 陳時奮教授伉儷 你先生自己做的各種壞事 他就要和這個李俊成一樣負全責 接下來的生氣、恐慌鐵定還要加倍 這都是陳時奮自找的 陳教授see you in court不見不散 各位不要以為我在放狠話而已 我費用都付了(手機裡截圖一堆) 你應該懂這什麼意思	20萬元	原審卷一第165頁

附表二：

編號	個人資料	日期	內容	證據出處
1	真實姓名	109 年 12 月10日	這世界上只有**食糞**不是假新聞 這個州政府的Sterling問題大的要命 竟然會有人信？比韓粉不如 【附圖】 喬治亞州從桌子底下拿出三箱選票的事情演到哪了？ 翁達瑞：假新聞，州政府澄清了。	原審卷一第101頁
2	真實姓名	109 年 12 月10日	杭特拜登因為稅務問題被調查中\ 某**食糞**過頭的"美國法律專家"： Fake！！Fake！！Fake！！	原審卷一第103頁
3	性生活	110年2月14日	大家可以自己去看看翁達瑞的貼文 他靠大罵國民黨、柯偷電來吸台派 但其他偏綠/反共評論家 都對中共的動向/惡行有程度不一的關注、評析 反觀這個中宣部的狗對中共又開始囂張的惡行吭過一聲嗎？（他正式發文到現在三年出頭，談對岸的文不到10則，而且武漢肺炎剛爆時佔了好幾則，剩下談對岸的，都是很空洞的罐頭文章，從不對任何特定主題和人事發文。談香港也是虛晃兩招，完全是應付） 不信我的人可以自己去翁的臉書上滑一下你就知道他在賣什麼藥了 翁共諜先生我知道你的組織也有交代你來巡我的臉書我期待你證明不是共匪養的狗但我認為你會裝死到底 **下次去中共境內叫小姐別再被錄影了** 不然卵蛋老是被掐者 要寫這些鬼東西 真的是好笑 也騙不了幾個人	原審卷一第107頁
4	真實姓名、性生活	110年2月21日	**共諜陳時奮/翁瑞達** 可以騙還在看他版的人 他再磚俠女的文上說"有人開私版公審我的文章" 笑爆 我兩天前光明正大的連發兩文 直接指假名道姓的講你 陳時奮 大教授（我的版開十三年半了 近7年幾乎所有貼文都是公開，這叫私版？）而且人家講你只是一	原審卷一第109頁

			則我貼文下面的短短留言 你也可以和中共一個樣 歪區成"公審" 真的是敗給你這個 美國多所大學教授！！ 連火星人都看的到 而且為什麼"私版"能公審？？ （一萬個黑人問號？？） 當了一輩子教授 連一句話的邏輯都能矛盾 我真是為上過你的課的倒楣學生 感到不值 **共諜 歡迎你來看 下次叫小姐要小心 不要弄到這樣身不由己** 程度差又要被迫帶風向 讓自己變笑話連英文都被發現問題一堆 還有臉自稱自己住美國 笑爆	
5	真實姓名、性生活	110年2月21日	共諜翁瑞達 我非常歡迎你封鎖我後繼續開小帳巡我臉書 我再講一次 **翁達瑞是陳時奮的化名** **陳時奮是一個假裝台派 但思維非常韓粉的老頭** 所以另外一個政治判斷力奇差無比的挺扁加周老頭很愛去和他一搭一唱 物以類聚麻 **他1000%是去中共境內講學的時候** **不知道是叫小姐 還是其他什麼把柄被抓住了** **就只好當中央打手** 現在開始露出原型 就拼命想磕人 挽回關注度 沒有用的拉 他寫的東西 是中共想要他說好的 就頭頭是道 有些內容還可以(也許內容就是中共給他的)所以一些天真台派上當 但中共要他批的東西 他寫出來的問題一堆 看不下去的臉友極多 和他吵就封人 被封的人差不多可以座滿一個電影院的廳了 （以下省略）	原審卷一第111頁

6	真實姓名、婚姻家庭	111年8月30日	某有國際聲望的教授 原來不只結過一次婚啊 是個巨蟹座 真有趣 【留言】 陳時奮再來我把你前妻的英文名字也寫出來	原審卷一第41、43頁
7	聯絡方式	111年4月16日	他和堅持封城的習近平真的沒什麼不同 檢察官查案 本來就可以 去問媒體 暱名背後是誰 陳時奮還想反告媒體洩密 因為壞了他暱名作惡的好事嗎？ （我不太僅法律 但檢查官會告訴他才怪） 一點法律常識都沒有 還說自己沒有接到傳票 放心啦 嘉義市五福路18X巷X號 會收到的啦 陳時奮 在你做惡前 記得網路上的東西先清一清 另外 他自己強辯說 為何要隱藏自己的還算知名的學者身分 這還不簡單 他搞暱名帳號 是要靠當打手不講理硬炒新聞 當網紅的 一個英文都講的這麼爛 研究的題目狹窄無趣 口才也很糟 又和中共牽扯不清的人 本尊出來只會鬧笑話 所以現在又在拼命講一堆歪理 他真的怕了 放心一切都是剛剛開始	原審卷一第171頁
8	真實姓名、肖像	111年7月24日	幫倒忙大王陳時奮（翁達瑞） 出門就是愛戴這頂Blue Jay棒球帽 因為他在安大略省 教書教了很久 中間還狂跑去 和中共政府關係深的所對岸大學教書 （網路上都查的到） （他被人問到這點 竟有臉回說是政治歸政治 經濟歸經濟 但他跑來我版上質疑我住過對岸 所以有問題） 想贏得對岸重視	原審卷一第175頁

			【附圖】 陳時奮肖像照片	
9	真實姓名、肖像	111年7月24日	陳時奮（翁達瑞）又帶者藍鳥棒球帽 【附圖】 陳時奮肖像照片	本院卷第323頁
10	真實姓名、肖像	111年8月12日	你再刪 我就把 沈榮欽說你是陳時奮的對話貼出來 陳時奮 【附圖】 陳時奮肖像照片	本院卷第325頁
11	肖像	111年8月25日	2023也就是明年 1)被彭文正笑死的 又一位 流亡美國、拒不到案 的刑事被告通緝犯(彭文正才背一條，這咖背4條) 2)台北地檢署門口安檢警衛眼中 最熟悉的陌生人 陳時奮 路是無限的寬廣 你自己選一條走 【附圖】 陳時奮肖像照片	本院卷第327頁
12	肖像	111年8月27日	新天團 隆重登場 【附圖】 陳時奮肖像照片	本院卷第329頁
13	肖像	111年8月12日	趙君朔臉書頭像為陳時奮肖像照片	本院卷第331、333頁
14	家庭社會活動	111年8月31日	好 從各個廚具的相對位置來看 很像是同一個廚房 先存參 (有國際聲望學者的年夜飯) 【留言】 這房交易價格多少？ 當初是110萬美元左右 【附圖】 陳時奮美國住宅內部及家庭活動照片	原審卷一第177頁
15	家庭社會活動	111年8月31日	是要勇敢回來應訊 打多場官司呢 還是要躲在某處 繼續當鍵盤俠阿 國際級教授 【附圖】 陳時奮美國住宅外部照片	原審卷一第179頁